第十五屆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選拔與獎勵辦法



三好校園

目標

一、遴選並獎勵能具體落實三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學校，樹立推動典範。

二、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成就三好社會。

獎勵方式

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及學校規模，通過選拔之學校，
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所需之獎助金三十萬至六萬元不等。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協辦單位：佛光大學、南華大學、人間福報、人間衛視、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電子信箱：purelandshw01@gmail.com
官方網站：www.vmhytrust.org.tw
指導機關：教育部
聯絡電話：(02)2762-9118

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壹、宗旨

為使星雲大師倡導的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做有益於人間的好事、說令人受用的好話、常懷祝福別人的好心——能於校園及生活中具體實踐，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促進社會祥和，爰辦理本項選拔。

貳、目標

一、遴選並獎勵能具體落實三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學校，樹立推動典範。

二、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成就三好社會。

參、主協辦單位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三、協辦單位：佛光大學、南華大學、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人間福報、人間衛視。

肆、推動與選拔機制

為公正辦理推動與審議作業，設置「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一、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十二人為指導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年一聘，負責審議與確定選拔與獎勵辦法、審議程序，及獲獎名額之決審作業等。

二、委員會指導委員按徵選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燈塔學校組）擔任審查召集人，各組得聘任評審委員若干人。

伍、執行期程：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申請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止。

陸、實施對象與申請條件

有意提出申請的學校，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設立於海外之學校得提出申請，惟不提供經費補助。

二、連續獲選五年三好校園者，須間隔兩年再提出申請；惟第六、七年得申請成為「三好燈塔學校」（附件七），擇定推動具成效之項目一至二項，連結鄰近學校（不限層級）一起實踐，以收推廣之效。

三、凡非連續申請之學校，均視為初申請。

柒、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料參考

(一)網址：https://www.vmhytrust.org.tw/

(二)下載第十五屆三好校園辦法及附件一至七。

二、註冊/登入申請系統

(一)網址：https：//3goodness.vmhytrust.org.tw/register

(二)初申請學校須線上註冊，續申請學校則延用原帳號與密碼，以校為單位註冊，申請專屬帳號與密碼後，即可上傳申請資料。

三、方案計畫書編撰裝訂及上傳注意事項

(一)計畫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經費概算表格式、經費編列與結餘款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二、五。

(二)以雙面印刷，含經費概算表最多 18 頁為限。

(三)直式橫書，以新細明體 13 級字繕打，左邊釘裝。

(四)繳交資料檢核表請參閱附件六。

(五)上傳網址：https://3goodness.vmhytrust.org.tw/planbook

四、紙本郵寄

(一)紙本一式三份（正本乙份，影本兩份），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二)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F

(三)收件人：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四)電話：02-2762-9118

五、報名計畫撰寫說明會

(一)為使有意申請之學校瞭解選拔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宗旨，並能掌握撰擬計畫書之原則與要領，主辦單位舉辦計畫撰寫說明會，**初申請學校務必參加**。

(二) 說明會場次的日期、地點如下：

場次	日期	地點
1	3 月 7 日(五)	台北道場 8 樓國際會議廳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實體線上同步)

(三)參加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lnago.com/ADQ51

捌、辦理事項與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日期	2025年1月	
計畫撰寫說明會	2025年3月7日	**將安排線上或實體場次， 請初申請學校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參加狀況列入審查參考。**
徵件截止日期	2025年5月31日截止	採線上申請，並須郵寄紙本。 (申請方式詳本辦法第2頁)
複審專業對話	**2025年7月21-25日 地點：佛光山台北道場**	**初審通過的學校需參加複審專業對話，回應委員的初審意見。但海外與離島學校，得申請採「視訊」參與複審專業對話。**
公告獲選名單	2025年8月20日前	公告於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三好校園網站及人間福報。
第一期撥款	2025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三週	
共識營	**2025年10月20-24日 擇一日辦理 地點：北部或中部**	**務必出席**
繳交期中報告	2026年1月12日前上傳	
第二期撥款	2026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三週	
繳交成果影片	2026年5月	擇優於頒獎典禮中播放並頒發獎狀鼓勵。
頒獎典禮 暨期末成果展	**2026年6月 地點：中部**	**務必出席**
繳交期末報告	2026年7月30日前上傳	

備註:獲選學校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共識營、頒獎典禮及期末成果展；未出席者，列為次年計畫審查之參考。

玖、選拔作業與程序

一、工作小組接獲申請計畫書後，檢視資料之完整性，必要時通知學校補件，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二、審查程序原則上分三階段，初審（書審）、複審（專業對話）與決審。由各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並遴選參與複審的學校，複審結果提送指導委員會決審，以確定獲獎助學校。

拾、選拔的基準

各校的計畫應以落實「三好」概念為主，其評選重點在於學校發揮之創意，及親師生共同參與之精神。有關計畫選拔之要項與配分：

一、三好理念(10%)：能以學生為主體，思考規劃將三好理念與學校教育目標、特色課程發展相結合，並能呈現學校整體實踐三好校園方案的意像，以做為方向的引導。

二、團隊參與(10%)：教師認同本計畫並有推動的決心，能結合家長及社區的參與，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且重視經驗的傳承與推廣分享。

三、環境型塑(10%)：能營造有利於學生表現三好的環境，關注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整體氣氛的營造。

四、實踐策略(45%)：能具體規劃落實三好教育之策略、項目與具體作法，如教師與家長身教的倡導、融入正式課程教學、非正式課程、班級經營實踐策略、激勵學生生活實踐、社區服務與推廣等。

五、經費合理性與預期成效(25%)：經費能按計畫書之規範核實編列，且能與規劃辦理的項目活動相契合。同時，提出具體成效指標與評估方式，使能深化學生品德行為與自省學習力，有效實踐計畫目標。

拾壹、選拔名額與獎勵方式

採鼓勵型補助機制，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經委員會選拔獲者，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及分享活動之部分獎助金，其名額與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一、名額：各級學校共錄取300所為原則。

二、獎勵方式：

(一)初申請：三好校園標章乙枚。

(二)連續第二年：三好校園獎狀乙紙。

(三)連續第三年：「三好校園」匾額一幀。

(四)連續第四年：三好校園獎狀乙紙。

(五)連續第五年：三好校園獎牌乙面。

(六)連續第六、七年(三好燈塔學校)：三好校園獎狀乙紙。

三、三好經費獎助原則：

(一)大專校院組：以獎助最高30萬為原則。

(二)高中職、國中、國小組：

1.初申請學校：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8萬至20萬元。

2.續申請學校：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6萬至10萬元。

(三)納入附設幼兒園推動者:依據規劃之課程和活動項目，由審查委員視計畫內容，酌予增列獎助額度。

(四)三好燈塔學校:獎助最高3萬元。

(三)三好經費獎助表

類別	學生數(人)	初申請	續申請
大專校院		最高 30 萬	最高 20 萬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750 以上	最高 20 萬	最高 10 萬
	500-749	最高 18 萬	
	300-499	最高 15 萬	
	200-299	最高 12 萬	最高 6 萬
	100-199	最高 10 萬	
	99 以下	最高 8 萬	

拾貳、責任與分享

一、獲選學校應於學校網站、三好校園網站公開分享「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二、為了解學校具體落實計畫之情形，必要時得安排委員前往學校訪視。

三、獲選學校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共識營、頒獎典禮及期末成果展；未出席者，列為次年計畫審查之參考。

四、獲選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參與三好校園實踐之分享與推廣活動，並接受媒體報導。

五、獲選學校於隔年 1 月須繳交「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執行表」，5 月須繳交具體實踐有故事性的影片約 3-5 分鐘，6 月繳交「年度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表」。

六、獲選學校經費之核撥，分上、下學期撥款，第二學期款將於收到期中報告後辦理撥款，但補助總經費 3 萬以下者於上學期一次撥付。

七、獲選學校至第一學期結束，若未執行計畫，主辦單位將取消學校獲選資格，並要求繳回全額三好校園補助款。

拾參、資源運用

一、學校執行計畫時，可與佛光山相關單位活動結合，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經由主辦單位聯繫，以擴大推廣三好活動。

二、獲選學校得向主辦單位或佛光山各別分院申請共同舉辦三好活動。

三、獲選學校可向主辦單位提出採訪申請，亦得將實踐三好之各類作品，包括：文章、繪畫、音樂、舞蹈、體育活動、文創品、微電影創作等，提出刊登或報導之申請。

四、未盡事宜請洽「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楊專員

電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址 http：//www.vmhytrust.org.tw

【附件一】

編號（學校免填）：
組別（請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
申請次數（請勾選）：
□初次申請／非連續
□第 2 年續申請
□第 3 年續申請
□第 4 年續申請
□第 5 年續申請

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方案名稱(中文)：

學校：

校長：

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

學校全銜(中文)： 學校全銜(英文)：			
曾獲選年度 (共　　次)：　口第一屆 2011 口第二屆 2012 口第三屆 2013 口第四屆 2014 口第五屆 2015 口第六屆 2016 口第七屆 2017 口第八屆 2018 口第九屆 2019 口第十屆 2020 口第十一屆 2021 口第十二屆 2022 口第十三屆 2023 口第十四屆 2024			
現有班級數、學生/幼兒數 (附設幼兒園規劃參與活動者，請填列幼兒園班級數及幼兒數)	學　　校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附設幼兒園	班級數：　　班	幼兒數：　　人
方案名稱(中文)： 方案名稱(英文)：			
計畫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項目：(可複選至多三項。請依著重之程度，由高到低依序於括弧內標示該項目之阿拉伯代號與名稱。) 1. (　　)；　2. (　　)；　3. (　　)			

實踐團隊主要成員基本資料（請自行增加欄位）

序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三好校園承辦人通訊（訊息通知以 e-mail 為主，務必詳填。）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學校電話(含分機)	
e-mail			
學校網址：			
郵區：	學校地址：		

附註：1.請自行設定方案名稱。為期聚焦而能做出特色，請以「三好」為主軸設定推動之主題名稱，避免直接提出學校整體品德教育推動之措施。

2.*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請參考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書撰寫說明下方圖示，或搜尋 https：//smallsomebody.tw/sdgs。

3.實踐團隊成員請填報主要推動的行政主管、負責人、家長或社區實際推動者。承辦人通訊請完整填寫，以利聯繫。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書格式與撰寫說明

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詳閱申請辦法，共同討論推動策略，研擬實施計畫。計畫應以落實「三好」理念為主，整體方案之撰寫，方案名稱、方案目的、實施項目、經費編列等項目，應力求一貫前後呼應。至於計畫書各項目撰寫之要領說明如下：

壹、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

一、請說明學校為何要申辦本方案。

二、請簡要說明學校擬定本方案時，事前溝通協調以訂定實施策略與項目之具體作法和過程，如邀校內外相關人員磋商、提課發會或行政會議討論等。

三、連續第 2、3、4、5 次申請者，應檢討上一年度各實施項目執行情形，並說明本年度計畫修正、增置或減列之緣由。

貳、基本理念與方案目的

一、請說明三好融入學校辦學目標之基本構想，以及以學校為本位整體推動三好的基本理念架構。

二、請具體說明方案實施的目的。

參、實施策略與項目

一、請說明計畫執行的策略、執行項目，以及每一執行項目的具體目標和做法等。另外，經費概算表所列之活動項目，均應具體呈現於實施項目中。

二、歡迎學校納入附設幼兒園一起推動，請在「策略」中標明「幼兒扎根」，同時撰擬「執行項目」至多三項，若需經費支應，請於經費概算表中編列。惟，不接受完全以附幼為主之計畫申請。

參考格式如下:

策略	執行項目	具體目標與做法	實施對象	實施期程	執行單位	備註
1.	1-1OO					
	1-2					
2.	2-1					

肆、成效評量設計

請以各實施項目的目標為中心，或整體方案的目的，說明成效評估的指標和做法。

伍、推廣與分享

請描繪將三好推廣至他校或社區的具體做法。

陸、預期成效

請以整體方案之立場，條列透過本計畫實施之後，在學校教育目標、課程發展、學生行為、環境型塑等層面，期望獲得的成效。

【附件二】

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上屆餘款　　元　(初申請填 0) □餘款全數保留　□不保留					
執行項目 (*請標註特色活動)	**項目性質** 1.新興項目 2.延續上年度計畫 3.修改上年度計畫 4.延用結餘款計畫	**須支應經費之活動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簡述需支應經費之活動細項與需求	**經費編列** 對應前項需求，請說明支應經費之名稱與列計方式	**預算需求 / 經費來源**				
				自籌	其他補助	三好校園		合計 (自籌+其他+A+B)
						(A)上屆結餘款	(B)本屆申請經費	(A+B)小計
1-100								
2-1								

附註

1.「執行項目(*請標註特色活動)」一欄，請寫上各該活動之名稱，並請從辦理之活動中，標註精彩並具學校特色的活動 1-2 項，其寫法如「*社區長者關懷服務」。

2.請以執行項目為單位，說明須支應經費之細項，並說明計列之方式。

3.「上屆餘款」一欄，續申請者請以提出本計畫之時間點填寫預估的餘額。(若經初選通過參與複審專業對話，屆時再併同回應初審意見，提出確切的上屆餘額數，並說明規延用結餘款計畫。)

4.本表所列需支用經費之活動項目，均須於計畫書之執行項目中呈現並說明。

5.經費編列請參考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自籌	其他補助	三好校園			合計
			上屆(A)	本屆(B)	(A+B)	
總金額						
百分比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承辦人簽章：

【附件三】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參選計畫方案』授權書

學校名稱	
方案名稱	

茲無償授權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得為「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活動宣傳事宜，將授權人參選申請計畫書中圖、文及內容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校長）：　　簽章

授權學校全稱（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請以正楷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校長代表學校填寫。

【附件四】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智慧財產授權書

本校參與「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或改作，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有全部或部分抄襲或改作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方案名稱：

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授權人（校長）：　　簽章

學校全稱（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編列與續申請學校結餘款處理原則

壹、經費編列原則

一、各計畫項目經費細項之編列，應務期核實合理。

二、原則上不核列資本門，但如屬營造環境之布置或活動所必要，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 25%。

三、編列書籍費部份，須為搭配活動之必要，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 15%。

四、交通遊覽車費須為配合計畫活動所必要，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15%為原則。

五、學校申請獎勵品(建議勿發給現金)之經費總和，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5%為原則，且單價不宜過高。

六、各項雜支總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5%為原則。

七、學校辦理之研習，如親子講座、老師增能研習之鐘點費，須為配合三好推廣所必要。

八、學校社團所需之社團指導老師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

九、不得編列數位相機、錄影機、平板電腦、電腦等設備，如編列應予刪除，但為作紀錄所必要，可購置合理適量之隨身碟、磁片、碳粉匣、紙張等。

十、訂閱「人間福報」經費不予補助，如有需要請向人間福報申請。

十一、不得編列國外旅費。

十二、計畫時程以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寒暑假辦理活動需另說明原因。

十三、出席三好校園複審專業對話、共識營、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可編列 1~2 人之交通費及代課費用；離島學校並得專項申請，不包含在申請經費上限之內。初次申請學校，若有參與複審專業對話但未獲選之情形，其交通費、住宿費等得於獲選名單公告後，由學校行文向主辦單位申請實支，款項由主辦單位逕撥學校帳戶。

十四、續申請學校編列第四、五項交通遊覽車費及獎勵品費等，若有必要超出上開規定，應敘明具體理由。

貳、續申請學校結餘款處理原則

一、續申請學校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計畫書時，請先預估至 6 月 30 日計畫執行結束後可能之結餘款金額，但**暫免**提報結餘款使用規劃。

二、續申請學校於經初審通過後，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時，請精確計算結餘款金額，若擬保留至次一屆繼續執行，請務必於「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中詳細說明結餘款之詳細使用規劃；若未提出結餘款使用規劃，則將於次屆獎助款中扣除結餘款金額。

舉例說明：甲校申請 10 萬元，初審核定 8 萬元，前一屆實際結餘款為 3 萬元。若甲校擬保留結餘款至次一屆使用，則須修改上述文件並於複審專業對話時須提出 11 萬(8+3 萬)之經費使用規劃，若未提出結餘款 3 萬元之使用規劃，則核定金額將調整為 5 萬(8-3 萬)元。

三、執行三好實踐計畫之學校，若未再提出續申請或連續第五年屆滿，其年度結餘款則應繳回本基金。

【附件六】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繳交資料檢核表

檢具資料		
☐	**【附件一】方案計畫書**	內容須包含**封面**、**申請表**、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基本理念與方案目標、實施策略與項目、成效評量設計、推廣與分享、預期成效等項目。
☐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	**【附件三】參選計畫方案授權書**	
☐	**【附件四】智慧財產授權書**	

三好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提交申請網址：https://3goodness.vmhytrust.org.tw/planbook

1. 確認系統顯示之「學校資料」正確。在「修改學校資料」可更新學生人數、承辦人聯絡資訊等。
2. 填答申請組別、類別(第幾年申請)、計畫書名稱。
3. 依經費概算表填答本屆自籌、其他補助、三好校園經費。續申請學校，填寫上屆核撥(三好)經費、上屆餘額。
4. 依指示上傳 1-5 項檔案。「請選擇上傳檔案」→「確認上傳」。
5. 確認資料正確無誤。「提交申請計畫書」即完成報名。

備註：

1. 紙本資料雙面列印，以 18 頁為限（不含檢核表）。
2. 繳交正本 1 份（附件一至四）、影本 2 份（附件一至二），共計 3。
3. 直式橫書，以新細明體 13 級字繕打，左邊釘裝。
4. 以掛號或快遞方式郵寄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收件地址：11087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收 件 人：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附件七】

「三好燈塔學校」申請要點

2024 年 6 月 12 日修訂

壹、目的

為使連續獲選五年、有具體成效之「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於第六、七年期間，發揮燈塔精神，將實踐三好之經驗與成果，廣為傳遞與分享，持續發揮星雲大師倡導的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特設「三好燈塔學校」。

貳、申請條件

連續獲選 5 年三好校園期滿者，於第六年、第七年時得申請成為「三好燈塔學校」。

參、執行期間與申請日期

一、執行期程：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請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肆、執行及獎勵方式

一、執行方式：每學年得挑選一至二項過去執行具成效，並將持續推動之三好校園特色活動，推廣至同級或鄰近學校（各級學校均可），以宣揚三好計畫的精神。

二、獎勵方式：

(一)獎助金每學年最高 3 萬元；並依據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編列原則編列，如有超出請敘明理由。

(二)執行後頒發三好燈塔學校獎狀乙紙。

伍、審查程序

主辦單位收受申請表後，委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之意見經請申請學校回應並參考修正後，得由主辦單位安排視訊作專業對話。

陸、申請方式

一、學校填寫 Google 表單提出申請，格式如下附件。網址:
http://lnago.com/ADQS7

二、申請表正本經校長於空白處核章後，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F)

三、聯繫方式：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電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柒、其他

一、三好燈塔學校得請主辦單位代為申請人間福報或人間衛視作報導。

二、主辦單位辦理共識營、年度成果展、講座、座談、海外三好校園參訪等活動，得邀請燈塔學校分享經驗或成果，相關經費由主辦單位支應。

附件

三好燈塔學校申請表　　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學校	校名	
	校長	
預計舉辦特色活動有幾項?		
【第一項】 特色活動名稱		
過去執行之具體成效		
推廣之對象及預計校數(人數)		
辦理規劃		
經費需求 (每學年最高 3 萬)		
【第二項】 特色活動名稱		
過去執行之具體成效		
推廣之對象及預計校數(人數)		
辦理規劃		
經費需求 (每學年最高 3 萬)		